

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語文學習，提昇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為選拔本校參加 112 年度全縣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訂立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校內初選各組特優學生 3 名與入選數名，由評審教師遴選各組特優學生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 112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(每班各項比賽指派 2-3 名學生參加,三年級自由參加)。

肆、競賽項目

- 一、閩南語朗讀(每班 2~3 名,三年級自由參加)。
- 二、作文(每班 2 名,三年級自由參加)。

伍、競賽員限制：上學期國語演講、朗讀、書法、字音字形比賽的特優學生(各一名)，勿參加下學期的競賽。

陸、各項競賽相關規定

競賽項目	時間	範圍與內容	評判標準
閩南語朗讀	朗讀： 3 分鐘 提問： 2 分鐘	1. 每位競賽員登台前 9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朗讀題目。 2. 競賽員朗讀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每人均限 2 分鐘。	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 40%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、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 30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 問答(評判委員就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)占 20%
作文	90 分鐘	題目當場公佈	1 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 2 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柒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1 點 30 分。

捌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，請上網填報。

玖：比賽時間及地點：賽前一週公布

拾、獎勵辦法：選出各組特優三名與入選數名，於學校集會時頒發獎狀。

拾壹：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學
註冊組長 吳婷琴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蕭旭佐

校長

新民國小
校長 黃懷萱